

#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收购波兰 FLT 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商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FLT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，是波兰一家从事工业轴承销售的波兰实体公司，目前在欧洲的波兰、意大利、法国、英国、德国，及美国和中国（无锡）均有布局，产品销往欧洲、美洲和亚洲。全球共有约 60 名员工，均长期任职。FLT 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，并对供应商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，FLT 品牌在欧洲以及中国市场有良好的客户基础，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是主机工厂的一级供应商。其全球前六大客户为意大利邦飞利（Bonfiglioli）、德国 BPW、美国德纳（Dana）、英国 GKN、意大利卡拉罗（Carraro）、德国赛威传动（SEW），最终用户为菲亚特、奔驰、沃尔沃、宝马、通用、东风等著名品牌汽车及部分工业主机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海外的销售额，产生良好的品牌和渠道协同效应。

公司拟通过五洲波兰（拟设立）收购 FLT100%的股权以及相关商标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商标的状态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，本次收购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可以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。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进行本次交易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永平、严毛新、屈哲锋

2021 年 7 月 28 日